

花蓮縣徵解地政規費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規 費 名 稱	徵 收 數		解 庫 數		備 註
	本 月	本年累計	本 月	本年累計	
合 計	8,042,922	90,113,812	7,173,334	80,659,894	
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	187,851	1,586,169	165,886	1,375,036	
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	3,566,165	42,088,480	3,201,508	37,724,181	
書 狀 費	299,840	3,290,840	296,480	3,255,720	
登 記 罰 鍰	181,533	1,762,246	181,533	1,761,050	
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	401,935	4,909,398	397,995	4,888,928	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2,478,160	26,596,433	2,308,517	24,959,990	
電 傳 資 訊	256,930	2,599,450	122,812	1,242,529	
電 子 謄 本	611,515	6,531,525	443,350	4,735,379	
其 他	58,993	749,271	55,253	717,081	
提 存 登 記 儲 金	375,399	4,340,174	儲 滿 五 年 之 登 記 儲 金	—	
			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-備註		
提 用 登 記 儲 金	—	—	提 存 登 記 儲 金 — 備 註		
			提 用 登 記 儲 金 — 備 註		

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徵解地政規費(續1)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規 費 名 稱	徵 收 數		解 庫 數		備 註
	本 月	本年累計	本 月	本年累計	
合 計	5,519,432	62,935,074	4,989,883	57,010,802	
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	172,019	1,188,007	151,636	1,016,683	退費3, 181元
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	3,204,412	38,720,669	2,875,929	34,693,140	退費8, 042元
書 狀 費	220,800	2,307,680	217,440	2,272,560	退費3, 360元
登 記 罰 鍰	128,853	1,335,907	128,853	1,334,711	含實價登錄裁處罰鍰30, 000元
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	286,880	3,422,341	282,940	3,401,871	退費3, 940元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1,470,960	15,503,603	1,301,317	13,867,160	退費169, 643元
電 傳 資 訊	—	—	—	—	
電 子 謄 本	—	—	—	—	
其 他	35,508	456,867	31,768	424,677	退費3, 740元
提 存 登 記 儲 金	337,643	3,990,862	儲 滿 五 年 之 登 記 儲 金	—	
			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-備註		
提 用 登 記 儲 金	—	—	提 存 登 記 儲 金 — 備 註		
			提 用 登 記 儲 金 — 備 註		

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徵解地政規費(續2)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規 費 名 稱	徵 收 數		解 庫 數		備 註
	本 月	本年累計	本 月	本年累計	
合 計	628,268	6,565,237	616,658	6,439,218	
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	8,023	84,238	7,221	75,818	本月退31元
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	108,085	1,176,045	97,277	1,058,446	本月退394元
書 狀 費	33,840	393,040	33,840	393,040	本月退480元
登 記 罰 鍰	6,140	109,602	6,140	109,602	
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	49,850	515,162	49,850	515,162	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412,800	4,192,070	412,800	4,192,070	本月退8, 800元
電 傳 資 訊	—	—	—	—	
電 子 謄 本	—	—	—	—	
其 他	9,530	95,080	9,530	95,080	
提 存 登 記 儲 金	11,610	126,019	儲 滿 五 年 之 登 記 儲 金	—	
			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-備註		
提 用 登 記 儲 金	—	—	提 存 登 記 儲 金 — 備 註		
			提 用 登 記 儲 金 — 備 註		

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徵解地政規費(續3完)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規 費 名 稱	徵 收 數		解 庫 數		備 註
	本 月	本年累計	本 月	本年累計	
合 計	1,026,777	11,482,526	1,000,631	11,231,966	
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	7,809	313,924	7,029	282,535	退7
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	253,668	2,191,766	228,302	1,972,595	退579
書 狀 費	45,200	590,120	45,200	590,120	退1600
登 記 罰 鍰	46,540	316,737	46,540	316,737	退216
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	65,205	971,895	65,205	971,895	退320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594,400	6,900,760	594,400	6,900,760	退49800
電 傳 資 訊	—	—	—	—	
電 子 謄 本	—	—	—	—	退0
其 他	13,955	197,324	13,955	197,324	退0
提 存 登 記 儲 金	26,146	223,293	儲 滿 五 年 之 登 記 儲 金	—	
			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-備註		
提 用 登 記 儲 金	—	—	提 存 登 記 儲 金 — 備 註		
			提 用 登 記 儲 金 — 備 註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